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28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宋依蘋

相　對　人　友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尊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０七年度存字第一０００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扣押，依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756 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 年度甲類第5 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 年度存字第1000號提存事件提存，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324 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嗣經終局執行完畢，聲請人撤回上開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民事裁定、執行處函、聲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108 年9 月11日北院忠民溫108 年度司聲字第1260號函影本等件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次查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之

假扣押標的物業經調卷執行終結，聲請人並撤回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本院以108年9月11日北院忠民溫108年度司聲字第1260號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於同年9月18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住所地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9月28日發生送效力，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260號卷可憑，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